

拒绝高空抛物不再是一种倡议，而是正式成为法律层面的一项禁止性规定。

施防止高空坠物的发生；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”

律师张保军指出，增加物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，有助于增强物业的责任心，同时也有利于此类侵权案件法院裁判后的执行。依然以郝某的案件为例。郝某的妻子可以在事情发生的最初，在找不到侵权责任人的时候，首先请求有关部门介入调查。如果物业管理公司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物业公司应当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

如果郝某最终还是没有找到侵权责任责任人呢？此次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特别增加了规定，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如果最终郝某找到了侵权责任责任人，那么之前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住户该怎么办呢？法律进一步规定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发现侵权人的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“这样规定，一方面可以制裁真正的侵权人和侵权行为，另一方面又给被推定的加害人提供了一个公平的保护。”张保军说。

这些条款的出台，一方面，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，“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”；另一方面，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

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，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，查清责任人，并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。对于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明确了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责任后享有追偿权，有利于调动业主的积极性来共同查找侵权人。该规则意在锁定侵权人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同时督促管理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填补法律空白

《民法典》新增的自甘风险条款，确立了文体活动的自甘风险规则。

所谓自甘风险，是指行为人事先已了解某项行为可能伴随风险，仍愿为此行为，由此产生的责任自负。自甘风险规则源于英美法系，后被引入大陆法系的部分国家，主要适用于体育比赛，作为侵权行为违法性阻却的事由之一。

它规定，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如果活动组织者为学校等教育机构，应当适用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相关责任规定。

比如说，小明和小强在学校自愿参加了一场篮球赛，小明在比赛过程中扣篮时将小强的头部打伤，而小明不是故意为之，那么小明不承担责任，学校也不承担责任。但是如果因为球赛场地的地板、篮框等设施有质量安全问题，导致了该

下图：6月17日，在河北省迁安市伟华青少年足球训练活动中心，孩子们在训练中。

